**鹿城区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ZFL-20250107-F

项目名称：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单位：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27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734)

[一、总则 11](#_Toc9899)

[二、 招标文件 12](#_Toc2611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290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658)

[五、 开标 17](#_Toc30115)

[六、 评标 19](#_Toc6723)

[七、 授予合同 22](#_Toc31084)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22](#_Toc13382)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_Toc3184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9134)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61](#_Toc3613)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65](#_Toc2780)

**注：公开招标文件中加“▲”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公告**

项目概况

**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https：//zfcg.czt.zj.gov.cn/）平台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2月8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00000元，**

最高限价（元）：**1300000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标项名称：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1300000元 。**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采购**（不含运输）**，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2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8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2月8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②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花环路38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51886

质疑联系人：任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5509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木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

质疑联系人：庄芳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07044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博林大厦2楼

传 真：/

联系人：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序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花环路3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5551886  质疑联系人： 任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555509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402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罗木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58856968  质疑联系人：庄芳芳  质疑联系方式：13968807044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鹿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垃圾渗滤液处置服务项目 |
| 4 | **▲**采购预算金额 | 预算执行确认书：临[2025]3号**，预算1300000元，最高限价1300000元（财政统筹），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5 | **▲供货期** | **服务期：1年** |
| 6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
| 9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在“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供应商具有以上第（4）点所述信息记录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10 | 分包 | 🗹允许分包，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前往。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对采购范围及技术要求予以进一步明确，但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12 | 供应商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前提出，以书面形式扫描件及电子版word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243995196@qq.com。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16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投标文件的均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电子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CA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
| 19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须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0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43995196@qq.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也可以用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或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天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庄芳芳收，13968807044。  （3）**供应商中标后提供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给采购组织机构留底以作项目验收存档使用**。 |
| 21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寄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邮寄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采购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2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规定**  递交地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
| 24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龙湾区蒲州街道高一路158号圣特立集团B幢4楼。 |
| 25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6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由采购人确定。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28 |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本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规定扣除评审**：  🗹**货物、服务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工程类项目**：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3995196@qq.com**。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解释权 |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2 | 货币形式 |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货币形式均为人民币。 |
| 33 | 报价特别提醒 | 1）任何与报价相关的信息请只在报价文件中体现，否则发生报价泄露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采购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固定总价121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相关费用，费用须计入投标报价中，无需单独列报，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②单位名称：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温州龙湾农商银行高新支行科技城分理处  银行账户：201000253866144 |
| 34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35 | **其他注意事项** | **如有询标及其他要求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回复，否则视为放弃回复或默认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 |
| 36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合格投标人要求以招标公告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5.1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实施政府采购支持融资畅通工程，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推广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创新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做到线上与线下并举，实现全省全覆盖；各地搭建的政府采购相关金融服务平台应逐步与政采云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整合，做到金融机构统一接入，供应商统一入口，数据统一标准，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全省互联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省一盘棋，切实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5.2鼓励各金融机构与政采云平台合作，利用平台的业务协同和数据集合优势，积极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应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增值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工作。鼓励金融机构推出有针对性的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产品和优惠举措，满足供应商个性化金融服务需求。鼓励财政部门在进行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和采购单位在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中，将银行推进政采贷工作成效纳入综合评分指标体系。供应商申请政采贷，需要将采购合同收款变更开户行的，财政部门和采购单位应予以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疫情期间，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相关要求，优化政采贷服务条件，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5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二、 招标文件

7.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8.质疑

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8.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8.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

9.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0.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政采云系统将自动发送消息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采购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人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1.1投标文件分为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1.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1.3“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

**12.1 资格文件须包括下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资格文件** | **附件一** |
| 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 2）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  |
| 3） | 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  |
|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6） |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  |

备注：

①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②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③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投标函 |  |
| 2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  |
| 3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
| 4 |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5 | 项目情况分析 |  |
| 6 | 特点和难点分析 |  |
| 7 | 特点和难点解决措施 |  |
| 8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
| 9 |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
| 10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
| 11 | 水质达标情况 |  |
| 12 | 档案管理制度、监管制度 |  |
| 13 | 服务能力情况 |  |
| 14 |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15 | 主要服务人员表 |  |
| 16 |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
| 17 |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18 | 根据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备注：**

①投标文件中应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②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制件，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公章（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两者均可，下同）。

③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3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开标一览表 |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13.投标文件编制**

1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3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1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投标文件的签章**

1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4.2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1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5.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款**；

1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份数**

1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报出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包含的所有单价和总价，并且报出价格组成表，对于投标人价格组成表中未列出的项目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7.2 投标总报价应是中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所有的货物及服务价款，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7.3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17.4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章 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7.5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7.7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7.8 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8. **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8.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8.2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3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18.4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款**。

**2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款**。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2.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23.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

**24. 开标形式**

24.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5. 开标准备**

25.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5.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6.开标流程（两阶段）**

**26.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具体以政采云系统要求为准）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投标人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3995196@qq.com）。**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6.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时间为30分钟）。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

**（1）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含相关数据公布）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3）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并准备好投标人公章、笔、纸、打印机等办公用品，随时做好开评标过程所需文件的邮件收发及签字、盖章工作（下同）。由于投标人代表未在线或电话无法联系而导致的相关损失或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 投标人资格审查**

27.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7.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27.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中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0.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限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工期（服务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30.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3）除30.1条款以外，出现投标项目数量与采购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报价文件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4）除30.1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30.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4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基本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2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PDF的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填写的报价**。

**3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5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2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4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3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此项目废标，应重新组织采购。**

32.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2.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确定中标候选人**

33.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33.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依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33.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①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②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③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④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分细则中小项得分。

34. 评分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3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5.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5.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6.5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质疑，可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7. 签订合同**

37.1公示期结束后，中标投标人须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沟通合同签订相关事宜。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37.2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投标人承担。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一、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6）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扶持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1、货物、服务类项目

（1）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4%给予扣除（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小微企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工程项目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1）

5.**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6.**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声明函（附件3）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仅面向中小企业的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货物类）**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适用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货物的制造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工程、服务类）**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填入大型、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
| 1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2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适用于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说明：**

**1）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制造商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2）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3）所有材料的制造商、服务企业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填写。**

**6）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40000 | 300≤X＜1000  2000≤Y＜40000 | 20≤X＜300  300≤Y＜2000 | X＜20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80000  Z≥80000 | 6000≤Y＜80000  5000≤Z＜80000 | 300≤Y＜6000  300≤Z＜5000 | Y＜300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40000 | 20≤X＜200  5000≤Y＜40000 | 5≤X＜20  1000≤Y＜5000 | X＜5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20000 | 50≤X＜300  500≤Y＜20000 | 10≤X＜50  100≤Y＜500 | X＜10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3000≤Y＜30000 | 20≤X＜300  200≤Y＜3000 | X＜20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  Y≥30000 | 100≤X＜200  1000≤Y＜30000 | 20≤X＜100  100≤Y＜1000 | X＜20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30000 | 300≤X＜1000  2000≤Y＜30000 | 20≤X＜300  100≤Y＜2000 | X＜20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2000≤Y＜10000 | 10≤X＜100  100≤Y＜2000 | X＜10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2000  Y≥100000 | 100≤X＜2000  1000≤Y＜100000 | 10≤X＜100  100≤Y＜1000 | X＜10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300  Y≥10000 | 100≤X＜300  1000≤Y＜10000 | 10≤X＜100 50≤Y＜1000 | X＜10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资产总额(Z) | 万元  万元 | Y≥200000  Z≥10000 | 1000≤Y＜200000  5000≤Z＜10000 | 100≤Y＜1000  2000≤Z＜5000 | Y＜100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营业收入(Y) | 人  万元 | X≥1000  Y≥5000 | 300≤X＜1000  1000≤Y＜5000 | 100≤X＜300  500≤Y＜1000 | X＜100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资产总额(Z) | 人  万元 | X≥300  Z≥120000 | 100≤X＜300  8000≤Z＜120000 | 10≤X＜100 100≤Z＜8000 | X＜10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 +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的（仅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2.分包意向协议仅适用于“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采用分包方式投标的：**仅允许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进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声明函（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供应商应具备承接分包内容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总包供应商对分包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转运站渗滤液开展依法合规的处置，按要求达标排放。

**二、服务期限**

本次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2025年 月 日起至 2026年 月 日止），或服务金额达到**最高限价额**，任一条件达到即视为合作期结束。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 元(￥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元/吨） | 备注 |
| 1 | 渗滤液处置 |  | 暂定11000吨 |
| 2 |  |  |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预付款。服务费用采用先服务后支付的办法，最终根据单价以实际完成数量（实际数量须经审核后确定）进行结算，每2个月支付 1 次，乙方每次结算之前提供相应发票和处理清单，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在支付第一期服务费时，应优先扣回预付款。如果当期支付的金额不足以完全抵扣预付款，则不足部分将在下一期继续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清，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说明：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如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预付款可能会延缓支付或不予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充分考虑，自行承担垫资风险。**

1. **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款，直接在服务费中扣除。**

**3）本项目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引起的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项目规定的义务。**

**五、项目运行配置及作业要求：**

**（一）人员、场地配置**

1、供应商须配备具备渗滤液处置能力的设施设备、相关运行、管理人员以及所需的场所，

并设项目经理1名，负责与甲方对接、落实本合同履行的有关工作。

2、**甲方依法合规将鹿城区3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详见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乙方处理（甲方承担运距不超过35km且在安全行驶下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运输，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承运）。**

3、乙方应配置线下过磅称重系统，线下过磅称重系统可自行设定也可委托第三方计量确认，但须具备资质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实际处理量按线下过磅系统计量并填写三联单，乙方对地磅计量过程进行视频录像，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查看录像进行核对，乙方不能提供称重录像的，计量数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

4、乙方须为本项目配置应急处置储备力量，确保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

**（二）作业要求**

1、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接纳处理，乙方不得拒接或停止处理。

2、更改处置场所应提前报甲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处置场所。

3、每天的运输处理能力30吨（含）以上。

4、垃圾渗滤液处置须符合现行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置后的废水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即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若未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法律、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技术标准或上级主管部门法规等内容的调整、变更而发生相抵触的，则以最新国家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技术标准等相关内容为准。

5、乙方应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作业规范，并形成工作台账。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重大活动等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处理。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包括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及一切责任。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置项目所需一应人员、设施设备和应急力量，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要求开展渗滤液处置服务。

2、甲方有权对项目运行工作实施检查、管理和监督。

3、若服务内容发生新情况或服务对象数量明显增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项目运行力量投入；若乙方无法满足或应对，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4、服务期内，乙方存在违约情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乙方存在严重违约情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上述违约行为事实依据或凭证由甲方提供。

5、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且未妥善解决导致甲方被追责的或服务中断、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6、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在财政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及时结算支付服务费。

7、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调整，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约，确需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服务期内发现的乙方违约行为，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辩。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设施设备和应急力量等确保项目运行所需配置，建立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按照合同约定的作业要求随时向甲方提供渗滤液处置服务，确保不因渗滤液未及时处置而影响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正常作业。同时做好渗滤液处置相关工作台账，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

3、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的设备及场地供甲方使用，处理期间的所有设备、材料、人工、所需的药剂等由乙方负责。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服务内容发生新情况或服务对象数量明显增加，乙方无法满足或应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同意甲方引进新的服务企业，新企业服务费由乙方从本项目服务费中支付。

5、服务期内，乙方须于每月定期对渗滤液处置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接受甲方对渗滤液处置出水水质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检。

6、服务期内，严禁乙方在渗滤液处置服务中出现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情节，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无正当理由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约，确需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八、违约责任**

1、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政策变更或调整，致使甲方无法继续履约，确需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乙方须于处置服务开始前完成人员、设施配置，如因服务人员未安排和培训到位等原因，导致无法启动渗滤液处置工作的，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

3、有下列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严重程度，采取相应措施：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随时进行接纳处理的，第1 次予以警告，第 2 次扣除其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第 3 次扣除其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3%。

（2）乙方未做好渗滤液处置相关工作台账的，第 1 次予以警告，第 2次扣除其当月服务费总额的 2%，第 3 次扣除其当月服务费总额的3% 。

（3）乙方未按要求对渗滤液进行处置的或处置后的渗滤液无法达到排放标准的，第 1 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第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在渗滤液处置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本项第（1）（2）（3）款项累计超过 4 次（含），视为乙方拒不整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4、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且未妥善解决导致甲方被追责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渗滤液处置服务中断、终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十、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含投标阶段的分包的），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合同附件**

以下内容作为合同附件，如合同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中标通知书

3、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投标文件

5、招标文件

**十、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在双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印章后生效。

十一、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须将合同扫描发至243995196@qq.com邮箱备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投标文件，其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

7、要求中涉及提供证明（或材料）复印件的，也可提供扫描件制作进投标文件内。

8、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条款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资格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4. 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一 资格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二、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三、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交本承诺书按无效标处理。**

**四、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此次响应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则按采购文件第三章相关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

**六、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须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制目录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投 标 函**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8）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全称： （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手机号码 | |  | | 固定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 传 真 |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单位简介  及机构 |  | | | | | | 单位优势  及特长 |  | | |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 |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 万元 |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  来源 | 自有资金 | | 万元 | 统一代码 |  | | | |
| 银行贷款 | | 万元 | 注册资金 |  | |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 资金  性质 | 生产性 | | 万元 | 开户银行 |  | | | |
| 非生产性 | | 万元 | 账号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2021年1月1日以来同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附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不按此要求填写此项内容或未提供业绩证明将视为无业绩。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性别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附注：须随表提交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投标人盖公章，学历、职称、所获其他证书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主要服务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工程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学历 | 从事本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列入本表人员的更换须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或人员不到位均属违规，否则卖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技术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

2.“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所填内容必须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写出具体响应内容并标明对应页码，“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增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条款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如不填写或不提供此表，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仅供参考，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服务承诺：具体服务承诺方案，需详细描述和承诺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评审要求自行提供。

（报价文件封面，供参考）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商务（报价）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供应商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  （元/吨） | 投标单价  （元/吨） | 合计 |
| 1 |  | 暂定11000吨 | **118** |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  大写： | | | |

说明：

**1.▲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须与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的总和相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全部费用。**

**4.以上表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数量按单价支付；**

**5.如投标人报价超过单价限价或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单价限价  （元/吨） |
| 1 | 渗滤液处置 | 11000 |  |  | **118** |
| 2 |  |  |  |  |  |
| … |  |  |  |  |  |
| 3 | 税金 | 含 | | | |
| 4 | 其他 | 含 | | | |
| 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说明：**

**1.▲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对应采购内容分别罗列并报价。**

**2.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投标单价。**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6.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 CA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概括**

生活垃圾中转站是进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重要枢纽，是连接垃圾产生源和末端处理系统的 枢纽，是城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

垃圾渗滤液是垃圾经机械压缩过程中产生的，其特点是污染物浓度高、水质变化大，同时带有强 烈恶臭，呈黑色或灰褐色。虽然生活垃圾在中转站停留时间短，渗滤液产生量较小，但由于渗滤液的高污染性，必须将其无害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鹿城区垃圾转运站基本情况及渗滤液现状**

鹿城区现有生活垃圾分类中转站 31 座，各垃圾中转站无渗滤液处理设施，且大部分垃圾中转站 已经建成多年，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中转站改造提升技术导则》（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2 年第 4 号）和《温州市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提升指导意见》（温综法发〔2021〕34 号）文件内容及 督查考核要求，本次采购将各中转站产生的垃圾渗滤液收集后运至具备垃圾渗滤液处置能力的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置达标排放。

布置站点清单（包含下列，但不局限于下列，根据鹿城区实际情况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鹿 城 区 垃 圾 转 运 站 一 览 表 | | | | | |
| 序号 | 所属街道 | 名 称 | 社区 | 地址 | 备注 |
| 1 | 五马街道 | 道后 | 城西社区 | 广场后巷 49 号  （府前街温州市试验中学对面） |  |
| 2 | 五马街道 | 永川 | 安澜社区 | 飞霞北路永川路 25 号 |  |
| 3 | 五马街道 | 乘凉桥 | 府前社区 | 全坊巷 22 号 |  |
| 4 | 松台街道 | 双桂 | 郭公山社区 | 双桂巷 8 号  （百里西路徐衙巷小区正对面） |  |
| 5 | 松台街道 | 半腰桥 | 锦花社区 | 勤奋路 1 幢 101 号北面 |  |
| 6 | 松台街道 | 水心 | 菱藕社区 | 杏花路 2 号 |  |
| 7 | 松台街道 | 江心西园 | 郭公山社区 | 江心海景酒店北面 |  |
| 8 | 广化街道 | 双桥 | 双桥社区 | 104 国道线永安路 3 号 （九顺公寓 F 幢对面） |  |
| 9 | 蒲鞋市街道 | 上村 | 蒲鞋市社区 | 民航路 63 号 |  |
| 10 | 蒲鞋市街道 | 上陡门 | 锦园社区 | 上陡门住宅区 7 组团 23 幢 |  |
| 11 | 滨江街道 | 洪殿 | 洪殿社区 | 洪福路 14 号 |  |
| 12 | 滨江街道 | 新城 | 宏源社区 | 新城宏源社区新源居 7 幢隔壁 |  |
| 13 | 滨江街道 | 新田园 | 新田园社区 | 新田路东端  (新田园一组团四栋南面) |  |
| 14 | 南汇街道 | 金丝桥 | 桥儿头社区 | 桥儿头新村金桂组团 8 幢西面 |  |
| 15 | 南汇街道 | 南浦 | 清风社区 | 南浦住宅区 3 区内  （双龙路 152 号琴音组团 10 幢  101) |  |
| 16 | 南汇街道 | 惠民路 | 绣山社区 | 惠民路  （鹿城区综合执法局对面） |  |
| 17 | 滨江街道 | 杨府山 | 杨府山社区 | 杨府山路 |  |
| 18 | 南郊街道 | 十里亭 | 十里亭社区 | 牛山北路 8-3 号旁边 |  |
| 19 | 南郊街道 | 龙方工业区 | 三板桥社区 | 纺织路汽配市场对面 |  |
| 20 | 南郊街道 | 葡萄棚 | 西屿社区 | 西山南路 117 号对面  (西山南路，葡萄棚村安置房后门  对面) |  |
| 21 | 仰义街道 | 龙川 | 龙川村 | 仰义龙川后山 |  |
| 22 | 仰义街道 | 前京 | 沿江社区 | 前京制革西路 28 号旁边 |  |
| 23 | 藤桥镇 | 藤桥 | 南岸村 | 藤桥镇泰清路 |  |
| 24 | 藤桥镇 | 鹿城轻工园区 | 营上村 | 园区横四与纵七路交叉口 |  |
| 25 | 双屿街道 | 梅电 | 垟田社区 | 梅电路 33 号旁边 |  |
| 26 | 双屿街道 | 黄龙 | 康龙社区 | 康强路 11 号  （黄龙四区二小对面） |  |
| 27 | 丰门街道 | 嵇师 | 金竹社区 | 经三路 15 号旁边  （中国鞋都二期 26 号地块，天力 鞋业东首） |  |
| 28 | 丰门街道 | 屿头 | 丁桥社区 | 鞋都三期屿头村 |  |
| 29 | 丰门街道 | 岩门 | 岩门村 | 丰门街道岩门村 |  |
| 30 | 七都街道 | 七都 | 吟州村 | 七都污水处理厂旁沙洲路 480 号 |  |
| 31 | 大南街道 | 白鹿洲 | 白鹿洲社区 | 温州市鹿城区南塘新天地旁 |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进行接纳处理，每天的运输处理能力30吨（含）以上，不得拒接或停止处理。

2、供应商应配置线下过磅称重系统，线下过磅称重系统可自行设定也可委托第三方计量确认，但须具备资质并经甲方确认同意。实际处理量按线下过磅系统计量并填写三联单，供应商对地磅计量过程进行视频录像，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查看录像进行核对。

3、本项目设项目负责人 1名，负责处置工作，供应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供应商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它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如遇突发事故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4、渗滤液本身的特点：

（1）垃圾转运站生产污水中的 CODcr、BOD5 浓度高可达几万 mg/L，与城市污水相比，浓度非常高，且成分复杂。主要分为以下 3 种：①低分子量的脂肪酸；②中等分子量的灰黄霉酸类物质；③高分子量的碳水化合物质、腐殖质类。其中腐殖质具有抵抗微生物降解的能力。

（2）污水中的氨氮浓度含量较高，一般在 2000mg/l，有的可高达 3000mg/l 以上，造成污水中的C/N 比失调会降低生物处理的效果。

（3）污水中磷含量很小，特别是溶解性磷酸盐浓度更低。对于生化处理，污水中适宜的营养元素比例是 BOD5 ：N：P=100：5：1，而污水中 BOD5/TP 的比值相对较大，与微生物生长所需的磷元素相差较大，因此在处理中往往缺乏磷元素，需要加以补给。

（4）垃圾污水中 10 多种金属离子，其中重金属主要有：镉（Cd）、镍（Ni）、锌（Zn）、铜（Cu）、 铬（Cr）、和铅（Pb）等由于国内垃圾不像国外某些城市那样经过严格的分类和筛选，所以国内城市垃圾污水中的金属离子浓度较高。

5、垃圾渗滤液处置须符合现行的《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技术规范》（CJJ150）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64）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处置后的废水必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即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随时对供应商的出水水质进行抽检保证系统出水达标的要求，并出具抽检报告，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作业人员应减少对作业区域及周边居民正常工作、生活的影响。

7、服务过程中，各处置交接节点都应做好登记流程。如特殊情况需更换临时处置场地，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相关流程材料。

8、供应商须配备具备渗滤液处置能力的设施设备、相关运行、管理人员以及所需的场所。

9、**采购人依法合规将鹿城区3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产生的废水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处置。采购人承担运距不超过35km且在安全行驶下时间不超过2小时的运输，超出部分由供应商负责承运。**

10.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应急处置储备力量，确保本项目正常运行。

**四、付款方式与服务期限**

1、付款方式：先做后结，每两个月结算一次，按照中标单价\*实际运输吨数进行结算，每次结算之前提供相应发票和处理清单，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2、服务期限：本次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

**五、报价说明**

报价以一吨的单价进行报价；报价中包括一切机械折旧、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服装、安全、运输、管理费用、税费、代理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70%），投标报价30分（投标报价权值为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综合得分（即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前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综合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五、评分细则**

**1.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70分）**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以及国家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客观分 |
| 2 |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打分，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以提供的合同文本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客观分 |
| 3 | 项目情况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基本情况的了解、分析等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4 | 特点和难点分析 | 根据本项目处理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到位、合理情况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5 | 特点和难点解决措施 | 根据本项目处理的难点、特点对应的解决措施科学、全面性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6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出现特殊、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以及全面性等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 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备、工具在满足项目实施日常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在节能、环保、效率等方面的先进性。【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8 |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 8.1 投标人组织实施、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工作程序和步骤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8.2 投标人针对污水处理装置的描述、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等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9 | 水质达标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废水排放处理方案进行方案全面性、科学性、合理可行性，以及未达标污水排放的整改措施等方案打分。【评分范围：6，5，4，3，2，1，0】。 | 0-6分 | 主观分 |
| 10 | 档案管理制度、监管制度 | 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管理人员考核制度及应急保障方案等；采购人方反馈资料、文件资料等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评分范围：3，2，1，0】。 | 0-3分 | 主观分 |
| 11 | 服务能力情况 | 11.1 投标人的服务响应情况、响应时间进行比较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1.2 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以及工作计划、时间安排、安全保证措施、年度总体工作进度安排等情况【评分范围：5，4，3，2，1，0】。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人员配置情况 | 12.1 项目组配置情况：  ①拟派专职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工程师及以职称证书，得2分；  ②项目组配备环境设备运维或者机械工程师的得2分；  ③项目组配备污水处理工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控股子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12.2 项目团队人员的资质、履历、工作经验等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0-4分 | 主观分 |

**2.投标报价评分（30分）：**

2.1满足采购文件且要求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投标报价评分值为满分；

2）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30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所有投标人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重新组织招标。

**2.2**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价格扣除，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规定，如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总和。**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鹿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温州市方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 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完毕，[发送至邮箱243995196@qq.com](mailto:发送至邮箱406216823@qq.com) 。